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6,735	101,192	33,026	39,115
銷售成本		(68,873)	(69,755)	(26,666)	(28,417)
毛利		17,862	31,437	6,360	10,698
其他收益／(虧損)	6	268	94	(14)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31)	(12,153)	(6,734)	(4,358)
行政開支		(27,034)	(13,647)	(8,079)	(5,862)
		(27,135)	5,731	(8,467)	495
融資收入		383	173	327	76
融資成本		(84)	(117)	(45)	(2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99	56	282	5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變動		(93)	(47)	409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929)	5,740	(7,776)	5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39	(1,412)	219	(69)
期內(虧損)／溢利		(26,590)	4,328	(7,557)	4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價值變動	(262)	-	-	-
貨幣換算差額	(1,741)	(189)	(503)	(168)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28,593)	4,139	(8,060)	264
各方應佔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6,304)	3,889	(7,482)	243
非控股權益	(286)	439	(75)	189
	(26,590)	4,328	(7,557)	432
各方應佔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8,307)	3,700	(7,985)	75
非控股權益	(286)	439	(75)	189
	(28,593)	4,139	(8,060)	264
每股 (虧損) / 盈利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分)	10	0.88	(1.27)	0.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3,157	129,226	(47,484)	4,229	(57)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3,889	3,889	439	4,32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9)	-	(189)	-	(18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89)	3,889	3,700	439	4,13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32	34,288	-	-	-	-	34,920	-	34,920
已付股息	-	-	-	-	-	-	-	(539)	(539)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942	-	(942)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789	163,514	(47,484)	5,171	(246)	49,070	173,814	4,384	178,1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可供出售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投資	外匯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193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780)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26,304)	(26,304)	(286)	(26,590)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	-	-	(262)	-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741)	-	(1,741)	-	(1,74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262)	(1,741)	(26,304)	(28,307)	(286)	(28,59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70	50,948	-	-	-	-	-	-	52,018	-	52,01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61	-	-	-	(61)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719	22,169	-	(2,521)	6,692	246,941	5,182	252,12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作出修訂。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以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會撇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78,767	91,381	28,942	34,943
汽車玻璃貿易	7,161	6,556	4,081	1,327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07	3,255	3	2,845
總計	86,735	101,192	33,026	39,115
其他收益／（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收益	(60)	44	(1)	17
— 補助	—	50	—	—
— 其他	328	—	(13)	—
總計	268	94	(14)	17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收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分部報告（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70,681	81,640	827	1,681	1,257	1,813	6,002	6,247	78,767	91,381
汽車玻璃貿易	24,867	39,403	610	1,901	1,112	671	597	833	27,186	42,808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07	3,255	-	-	-	-	-	-	807	3,255
分部間銷售	(19,286)	(35,900)	(122)	(173)	(589)	(175)	(28)	(4)	(20,025)	(36,25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7,069	88,398	1,315	3,409	1,780	2,309	6,571	7,076	86,735	101,19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540	27,841	70	901	201	731	2,051	1,964	17,862	31,437
折舊	3,419	3,081	73	20	81	55	75	102	3,648	3,258
攤銷	1,138	1,138	-	-	-	-	619	585	1,757	1,723
資本開支	4,488	2,594	-	23	-	88	44	215	4,532	2,920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862	31,437
未分配收入									268	94
未分配開支									(45,265)	(25,800)
									(27,135)	5,731
融資收入									383	173
融資成本									(84)	(11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93)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929)	5,74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26,304)	3,889	(7,482)	2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53,989	440,000	588,413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4.75)	0.88	(1.27)	0.0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虧損）／溢利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目前，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8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6,73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1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457,000元，減幅為14.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43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575,000元或43.2%，至約人民幣17,862,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1.1%減少至20.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8,30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分部回顧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77,069	88,398	(12.8)	1,315	3,409	(61.4)	1,780	2,309	(22.9)	6,571	7,076	(7.1)	86,735	101,192	(14.3)
毛利	15,540	27,841	(44.2)	70	901	(92.2)	201	731	(72.5)	2,051	1,964	4.4	17,862	31,437	(43.2)
毛利率	20.2%	31.5%		5.3%	26.4%		11.3%	31.7%		31.2%	27.8%		20.6%	31.1%	

華北 (不包括瀋陽) 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8.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北分部收益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8,398,000元降至約人民幣77,069,000元，下降約12.8%。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售予業內同行、貿易商及位於北京的汽車修理廠 (彼等業務下滑) 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841,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5,540,000元，下降約44.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約31.5%降至約20.2%，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北京市場競爭激烈，汽車玻璃貿易平均售價降低，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瀋陽分部收益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0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315,000元，下降約61.4%。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01,000元降至約人民幣70,000元，下降約92.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約26.4%降至約5.3%。瀋陽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而相關銷售成本的減幅較低，此乃由於部份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並未隨收益而相應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杭州分部收益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0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780,000元，下降約22.9%，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1,000元降至約人民幣201,000元，下降約72.5%，乃因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約31.7%減至約11.3%，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薪金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6,57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76,000元減少約7.1%，主要是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2,051,000元，毛利率約為31.2%，略高於去年同期約27.8%。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主要指合營企業投資的主要股東所賠償的保證利潤49,000加元（相等於人民幣255,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153,000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231,000元，主要原因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加上本期間推出新的銷售獎勵計劃，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租金及會議／討論會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647,000元增加約9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03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有法律訴訟而於本報告期內產生巨額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約人民幣3,780,000元所致。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711,000元、會議開支約人民幣2,537,000元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62,000元。

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4,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3,000元，主要由於確認償還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該金額指本期間於加拿大合營企業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的投資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3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12,000元。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59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32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減少，以及期內與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位於北京的汽車修理廠進行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顯著減少。此外，加上向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支付巨額專業費用，亦導致本集團純利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在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當時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當時在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當時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彼等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之期後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並獎勵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該等經甄選參與者可能會被授予獎勵股份，或於獎勵期間按照實際銷售價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得現金收入作為獎勵，該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條件歸屬。

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導致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任何獎勵。根據該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之最大數目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富東發展有限公司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照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再次向佳晉發展有限公司發行106,000,000股新股份（「新認購事項」）。新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金額用於推廣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於本集團之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其現有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務。在設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集團將會在本集團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有關平台，並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與本集團合作成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訂立了一份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重大的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合約，為北京最大型的屋頂光伏系統之一。此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旨在提升其在向客戶提供各種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方面的聲譽。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各種媒體廣告，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以及透過發佈報章報導產生宣傳效果等，藉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其整體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凌傑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方偉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本公司必須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各自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且已獲授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項下的豁免及延展寬限期，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梁廷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於梁廷育先生辭任後，公司秘書之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委任沈瑞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

- (3)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當時董事會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因其不可避免的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上文所述，其他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回顧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33.28%
夏久美子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33.28%
夏誠真(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33.2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 玻璃控股」)(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Lo Chun Yim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71%
王耀民(附註7)	其他	50,000,000	7.56%
薛呈祥(附註8)	其他	54,690,647	8.27%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54,690,647	8.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而Lu Yu則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夏誠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2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資料摘錄自佳晉發展有限公司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以及Lo Chun Yim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 (6)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 (7)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 (8) 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姜斌先生（主席）、陳金良先生及韓少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